

吉林省地矿测绘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测绘生产质量管理是指从承接测绘任务、组织准备、技术设计、生产作业直至产品交付使用全过程实施的质量管理。

2. 负责日常测绘的成果质量、技术更新、工作调配及安全生产管理，测绘成果质量的内、外业检查、整合、保密及协调工作。

3. 负责测区资料的汇总及上交以及资料的修改工作，测绘生产活动所需仪器、人员、车辆的安排和调度。

4. 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培训及技术变更的具体指导，测绘数据内、外业检查、小组工作区域划分、工作量核算及各作业小组协调工作。

5. 负责建立吉林省地矿测绘院记录清单，并实施管理；组织编制管理评审计划，收集整理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和编制管理评审报告，保存管理评审的相关资料。

6. 负责测绘院主管文件控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参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与重大管理决策。

7. 负责组织制订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人员的职责权限；编制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持相关的记录。

8.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的管理工作，搞好会计核算与监督。负责各项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及时办理资金结、转、存等业务。年度预算的编制与调整。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

9. 负责测绘院的治安保卫工作和文报收发工作单位环境卫生和家属区的排水系统维护及绿化工作等工作环境管理院内设施及住宅区公维部位的维护和相关费用收缴。

10. 负责测绘院生产和服务提供及过程的确认对产品标识、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等过程实施监督和管理组织各科室对过程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寻求改进机会。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矿测绘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党办、人事科、财务科、质检科、总务科、办公室、总工办、测绘一分院、测绘二分院、测绘三分院、地质环境规划分院、地理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34.44	1486.28	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4.44	1486.28	48.1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4	180.05	4.7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64	137.6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7.73	1074.36	43.3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23	94.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34.44	1486.28	48.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34.44	1486.28	48.1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34.44	1486.28	48.16	支 出 总 计	1534.44	1486.28	48.1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地矿测绘院	1534.44	1486.28	1486.28									48.16	48.16				
合计	1534.44	1486.28	1486.28									48.16	48.1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4	184.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84	184.84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9	67.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5	117.3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7.64	137.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4	137.64				
事业单位医疗	137.64	137.64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7.73	1067.85	49.88			
资源勘探开发	1117.73	1067.85	49.88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117.73	1067.85	49.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23	94.23				
住房改革支出	94.23	94.23				
住房公积金						
合计	1534.44	1484.56	49.8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34.44	1486.26	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4.44	1486.28	48.1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4	180.05	4.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64	137.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7.73	1074.36	43.3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23	94.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4.44	1486.26	48.61	本年支出合计	1534.44	1486.28	48.1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534.44	1486.26	48.61	支 出 总 计	1534.44	1486.28	48.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4	184.84	184.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84	184.84	184.84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9	67.49	67.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5	117.35	117.3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7.64	137.64	137.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4	137.64	137.64		
事业单位医疗	137.64	137.64	137.64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1117.73	1067.85	846.47	221.38	49.88
资源勘探开发	1117.73	1067.85	846.47	221.38	49.88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117.73	1067.85	846.47	221.38	49.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23	94.23	94.23		
住房改革支出	94.23	94.23	94.23		
住房公积金	94.23	94.23	94.23		
合计	1534.44	1484.56	1263.18	221.38	49.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6.81	1186.81	
基本工资	485.62	485.62	
津贴补贴	4.00	4.00	
奖金	36.42	36.42	
绩效工资	257.30	257.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35	117.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7	54.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0	75.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	19.61	
住房公积金	94.23	94.23	
医疗费	23.81	23.8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1	18.7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8		221.38
办公费	14.00		14.00
水费	5.18		5.18
电费	24.19		24.19
邮电费	3.58		3.58
取暖费	11.69		11.69
差旅费	41.94		41.94
培训费	4.56		4.56
工会经费	14.67		14.67
福利费	41.31		41.3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6		60.2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7		76.37
离休费	37.79		37.79
退休费	29.70		29.7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		8.88
合计	1484.56	1263.18	221.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6 人，离退休人员 14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												
	综合保障管理											
		已退休解除劳动关系人员退休金补差等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地矿测绘院	4.62	4.62							
		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救助金项目补助	吉林省地矿测绘院	45.26	45.26							
合计				49.88	49.8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34.4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86.28 万元；上年结转 48.1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34.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6.28 万元，占 96.86%；上年结转 48.16 万元，占 3.1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6.2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8.16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3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4.56 万元，占 96.86%；项目支出 49.88 万元，占 3.1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4.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6.28 万元，上年结转 48.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6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1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2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4.56 万元，占 96.86%；项目支出 49.88 万元，占 3.1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63.18 万元，占 85.09%；公用经费 221.38 万元，占 14.9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84 万元，占 12.0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64 万元，占 8.9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117.73 万元，占 72.84%，主要用于工资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23 万元，占 6.1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4.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土地 7896 平方米，房屋 7491.0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49.8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49.8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